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鑫凯

项 目 负 责 人：赵凤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53691222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

华龙街 1314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转让协议书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 13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微生物菌肥、2000 吨水溶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微生物菌肥、1000 吨水溶肥料（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联系人	赵凤美 18353691222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8）；</p> <p>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340 号〉《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0.12）；</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废气：</b></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制要求，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math>\leq 20</math>（无量纲）。</p> <p><b>噪声：</b></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p> <p><b>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项目占地 1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320 平方米，仓库 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吨微生物菌肥、2000 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

由于市场原因，2020 年 12 月 9 日，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的《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整体转让给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含相关手续、厂房及生产设备等）。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占地 1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320 平方米，仓库 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设备 35 台套。具备年产 250 吨微生物菌肥、1000 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8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34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786117373N001X。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 1314 号，东经 118.514，北纬 36.745，项目区北面为建富齿轮厂，东面、西面、南面均为哈维斯公司车间。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485m 的圣和雅居园。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圣和雅居园	NW	485
2	丽晶家园	W	603
3	十八里屯	W	769

#### 2.1.3 建设内容

#####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1320 m <sup>2</sup> ，主要进行上料、混合搅拌、灌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室	面积 3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7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6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到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上料、混合搅拌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灌装、储存、生产工序	无组织排放排气扇，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8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微生物菌肥（液体）	250 吨/年	125 吨/年	分期建设
2	微生物菌肥（固体）	250 吨/年	125 吨/年	分期建设
3	水溶肥（液体）	1000 吨/年	500 吨/年	分期建设
4	水溶肥（固体）	1000 吨/年	500 吨/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	5	3	分期建设
2	灌装流水线	/	4	4	与环评一致
3	储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	包装机	/	3	1	分期建设
5	皮带输送带	/	1	1	与环评一致
6	吨桶	/	20	12	分期建设
7	封口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罐	/	4	2	分期建设
9	粉碎机	/	2	1	分期建设
10	化验室	/	1	0	本期未建设
11	电子秤	/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50	34	分期建设



储罐及搅拌灌



灌装流水线



封口机



搅拌机

续表二



皮带输送带



投料搅拌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溶肥 (固体)	大量元素	600 吨/年	3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中量元素	150 吨/年	125 吨/年	分期建设
3		腐殖酸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4		氨基酸	100 吨/年	50 吨/年	分期建设
5		微量元素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6		海藻酸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7	水溶肥 (液体)	氨基酸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8		中量元素	100 吨/年	50 吨/年	分期建设
9		腐殖酸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建设
10		大量元素	100 吨/年	50 吨/年	分期建设
11		微量元素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建设
12		糖蜜液	30 吨/年	15 吨/年	分期建设
13		壳聚糖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建设
14		黄腐酸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15		生物酶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16		水	500 吨/年	250 吨/年	分期建设
17	微生物菌 肥(液体)	大量元素	50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18		腐殖酸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19		氨基酸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20		菌液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建设
21		水	120 吨/年	60 吨/年	分期建设

续表二

22	微生物菌肥(固体)	大量元素	80 吨/年	40 吨/年	分期建设
23		中量元素	40 吨/年	20 吨/年	分期建设
24		菌液	90 吨/年	45 吨/年	分期建设
25		腐殖酸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26		氨基酸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27	包装袋		2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分期建设
28	包装桶		12 万个/年	6 万个/年	分期建设
29	纸箱		4 万个/年	2 万个/年	分期建设

原辅材料说明：

水溶性肥料（Water Soluble Fertilizer，简称 WSF），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大量元素水溶肥是以氮磷钾这些大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则是不含氮磷钾或者含量很少，以铁锰锌铜硼钼这些微量元素为主的水溶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原称含氨基酸叶面肥料）是指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的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微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以微生物菌种、腐植酸、氨基酸等为原料，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混合均匀，然后经灌装、包装工序，成品入库。

水溶性腐植酸肥料是指以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锌、硼、铁、钼、锰、铜等微量元素制成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腐植酸：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43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8人，用水量按50L/人·d，年工作300天，用水量为120t/a。

生产用水：液体水溶肥配比水，用水量为250t/a，液体微生物肥配比水，用水量为60t/a。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按生活用水80%计算，废水量为96t/a。液体水溶肥、液体微生物肥配比水进入产品，随产品带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续表二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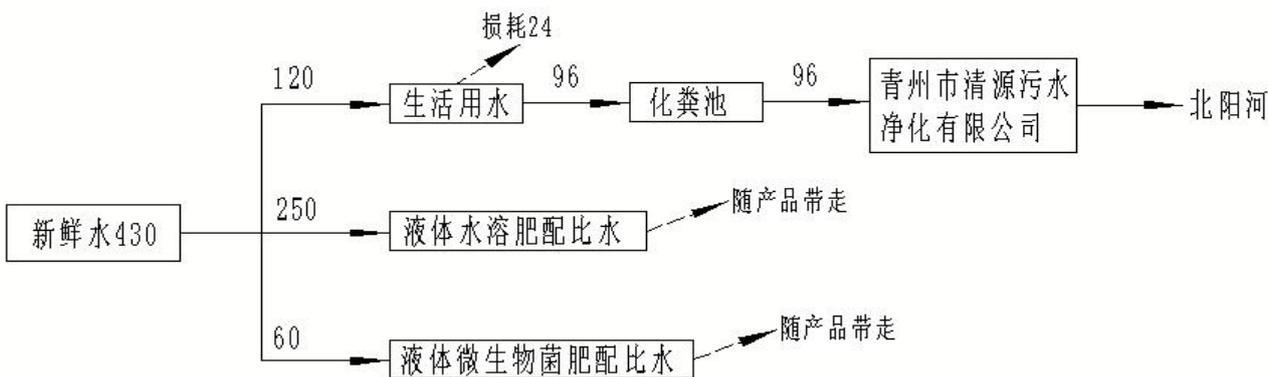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图 2.3-1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氨基酸、腐植酸等原材料（多为晶体颗粒），经粉碎机粉碎、搅拌机混合搅拌，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2)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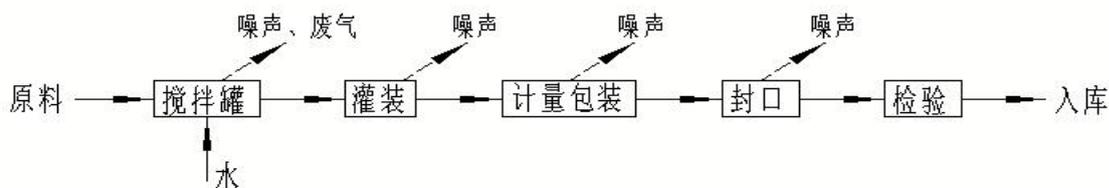


图 2.3-2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产品生产工艺以氨基酸、腐植酸等为原材料。将原料和水用泵打入搅拌罐，并添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等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储料桶内，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各个罐装机进行罐装、精确计量包装后，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3) 微生物菌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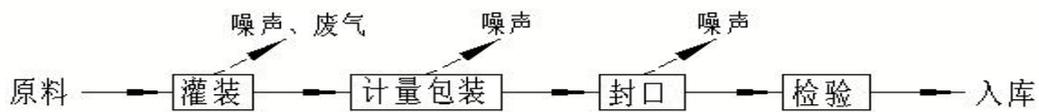


图 2.3-3 微生物菌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经混合后经灌装后，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后成品入库。

(4) 微生物菌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图 2.3-4 微生物菌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经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均为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3）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固体肥料生产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固体肥料生产过程	未收集的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储存、液体肥料生产过程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3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灌装流水线	4			
3	储罐	2			
4	包装机	1			
5	皮带输送带	1			
6	吨桶	12			
7	封口机	3			
8	搅拌罐	2			
9	粉碎机	1			
10	电子秤	5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收集外售。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4t/a,回用于生产。

续表三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3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粉尘	布袋除尘器	0.4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4	0.8	0.8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1	0.08	0.08	0	收集外售
粉尘	0.825	0.02	0.02	0	回用于生产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 <sup>2</sup>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5万，占总投资的16.7%。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0.6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4
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5
	灌装、储存、生产过程	排风扇，喷洒除臭剂	
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已落实
废气	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0mg/m <sup>3</sup>
		未收集的颗粒物	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sup>3</sup>
	灌装、储存、生产过程	恶臭	排风扇+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0 (无量纲)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物	收集外售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结论与建议

##### 一、工程概况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青州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20 平方米，仓库面积 3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微生物菌肥、2000 吨水溶肥料的能力。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册 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掺合肥料中规模等级为 $\leq 10$  万吨/年的，工业粉尘量为 0.66 千克/吨-产品，项目固体水溶肥、微生物菌肥用量 12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825t/a，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25t/a，原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全封闭运行，且经过车间阻隔，因此外排颗粒物量很少，按产生量的 10%计，约 0.000825t/a。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

#### 续表四

(固体) 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 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影响车间及周围的环境, 以无组织形式向外散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喷洒除臭剂、清洁生产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恶臭的浓度, 经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护措施, 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用水量按每人 50L/d, 年生产 300 天, 年用水量为 120t, 排污系数按 0.8 计,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  $\text{COD} \leq 35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280\text{mg}/\text{L}$ , COD 产生量为 0.0336t/a, 氨氮产生量为 0.00336t/a, SS 产生量为 0.02688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 排河量为 0.0048t/a; 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 排河量为 0.00048t/a。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搅拌机、投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65~85dB(A),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 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项目职工定员 8 人, 按照每人每天 1kg, 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 年产生量为 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 1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825t/a, 回用于生产。

续表四

####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有组织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氨氮的排河量分别为 0.0048t/a、0.00048t/a。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COD：0.0048t/a，氨氮：0.0005t/a。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0】34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项目占地 1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车间 1320 平方米,仓库 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500 吨微生物菌肥、2000 吨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原料储存、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6、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5 号)的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呈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2)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企业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落实
4	固态肥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密闭进行，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颗粒物浓度限值；原料储存、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得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1) 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2）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3）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昼间≤60dB(A)
5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7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5 号)的要求。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0)205 号)的要求。	已落实

#### 4.2 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续表五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	--	-------------	--	--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臭气浓度，共三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车间大门外 1m 处设一个检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厂界：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车间外 1m 处：1 天，1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排气筒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2 个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北厂界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监测情况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续表七

	11.27	08:00	0.5	101.4	1.5	北	3	2
		10:00	3.1	101.4	1.3		4	3
		11:00	5.6	101.5	3.5		4	3
		14:00	5.7	101.3	3.3		5	4
		17:00	3.8	101.4	2.3		4	3
	11.28	08:00	-0.5	101.6	1.5	北	6	5
		10:00	2.6	101.6	2.1		6	5
		11:00	3.8	101.6	3.1		5	4
		14:00	2.7	101.3	2.7		4	3
		17:00	1.3	101.2	1.9		4	3

表 7.2-3 (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27	1	SBSWYF201127001	颗粒物	96.5	$1.06 \times 10^{-1}$	1101
	2	SBSWYF201127002		99.8	$1.19 \times 10^{-1}$	1191
	3	SBSWYF201127003		94.4	$1.03 \times 10^{-1}$	1088
11.28	1	SBSWYF201128001	颗粒物	98.7	$1.17 \times 10^{-1}$	1189
	2	SBSWYF201128002		97.6	$1.20 \times 10^{-1}$	1228
	3	SBSWYF201128003		97.3	$1.07 \times 10^{-1}$	1103
内径：30cm						

续表七

表 7.2-3 (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27	1	SBSWYF201127004	颗粒物	7.2	1.03 × 10 <sup>-2</sup>	1432
	2	SBSWYF201127005		7.8	1.18 × 10 <sup>-2</sup>	1515
	3	SBSWYF201127006		6.9	9.77 × 10 <sup>-3</sup>	1416
11.28	1	SBSWYF201128004	颗粒物	7.4	1.12 × 10 <sup>-2</sup>	1509
	2	SBSWYF201128005		7.3	1.14 × 10 <sup>-2</sup>	1561
	3	SBSWYF201128006		7.1	1.02 × 10 <sup>-2</sup>	143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mg/m<sup>3</sup>，处理率为 89.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制要求，即颗粒物 ≤ 10mg/m<sup>3</sup>。

表 7.2-4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7	第一次	SBSWWF201127001	SBSWWF201127003	SBSWWF201127004	SBSWWF201127005
		0.220	0.246	<b>0.273</b>	0.259
	第二次	SBSWWF201127006	SBSWWF201127007	SBSWWF201127008	SBSWWF201127009
		0.106	0.153	0.177	0.162
	第三次	SBSWWF201127010	SBSWWF201127011	SBSWWF201127012	SBSWWF201127013
		0.093	0.136	0.162	0.149
	第四次	SBSWWF201127014	SBSWWF201127015	SBSWWF201127016	SBSWWF201127017
		0.090	0.129	0.149	0.133
11.28	第一次	SBSWWF201128001	SBSWWF201128003	SBSWWF201128004	SBSWWF201128005

续表七

11.06	第二次	0.111	0.123	0.157	0.140
		SBSWWF201128006	SBSWWF201128007	SBSWWF201128008	SBSWWF201128009
	第三次	0.146	0.185	0.213	0.201
		SBSWWF201128010	SBSWWF201128011	SBSWWF201128012	SBSWWF201128013
	第四次	0.149	0.190	0.217	0.206
		SBSWWF201128014	SBSWWF201128015	SBSWWF201128016	SBSWWF201128017
		0.135	0.165	0.188	0.17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2-5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05	第一次	SBSWWF201127018	SBSWWF201127019	SBSWWF201127020	SBSWWF201127021
		<10	12	11	<10
	第二次	SBSWWF201127022	SBSWWF201127023	SBSWWF201127024	SBSWWF201127025
		<10	<10	12	<b>13</b>
	第三次	SBSWWF201127026	SBSWWF201127027	SBSWWF201127028	SBSWWF201127029
		<10	12	<10	<10
	第四次	SBSWWF201127030	SBSWWF201127031	SBSWWF201127032	SBSWWF201127033
		<10	12	11	11
11.06	第一次	SBSWWF201128018	SBSWWF201128019	SBSWWF201128020	SBSWWF201128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SBSWWF201128022	SBSWWF201128023	SBSWWF201128024	SBSWWF201128025
		<10	<10	11	<10
	第三次	SBSWWF201128026	SBSWWF201128027	SBSWWF201128028	SBSWWF201128029
		<10	12	11	<10

续表七

	第四次	SBSWWF201128030	SBSWWF201128031	SBSWWF201128032	SBSWWF201128033
		<10	<10	<10	1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北厂界)
11.27	昼间	51.4	53.9
11.28	昼间	51.2	54.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28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2.2%），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COD 总量核算：

按照申请总量核算

2、氨氮总量核算：

按照申请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9：

表 7.2.3-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COD	0.0048t/a	0.0048t/a	第 QZZL(2020)205 号 总量确认书
2	NH <sub>3</sub> -N	0.0005t/a	0.0005t/a	

综上，项目 COD、NH<sub>3</sub>-N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048t/a、0.0005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QZZL(2020)2205 号的总量要求（即 COD：0.00048t/a、NH<sub>3</sub>-N：0.0005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未收集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3）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处理率为 89.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限制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要求。

3、噪声

## 续表九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碎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3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收集外售。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0.4t/a，回用于生产。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达到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年11月27日	微生物菌肥	0.83t/d	0.75t/d	90.4
2020年11月27日	水溶肥	3.33t/d	3.02t/d	90.7
2020年11月28日	微生物菌肥	0.83t/d	0.78t/d	94
2020年11月28日	水溶肥	3.33t/d	3.12t/d	93.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 13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4 北纬 36.7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微生物菌肥 500 吨、水溶肥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微生物菌肥 250 吨、水溶肥料 1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86117373N001X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4%-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86117373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009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8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3		0.00033			0.0003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1314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圣和雅居园	NW	4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丽晶家园	W	603	
	十八里屯	W	769	
地表水	南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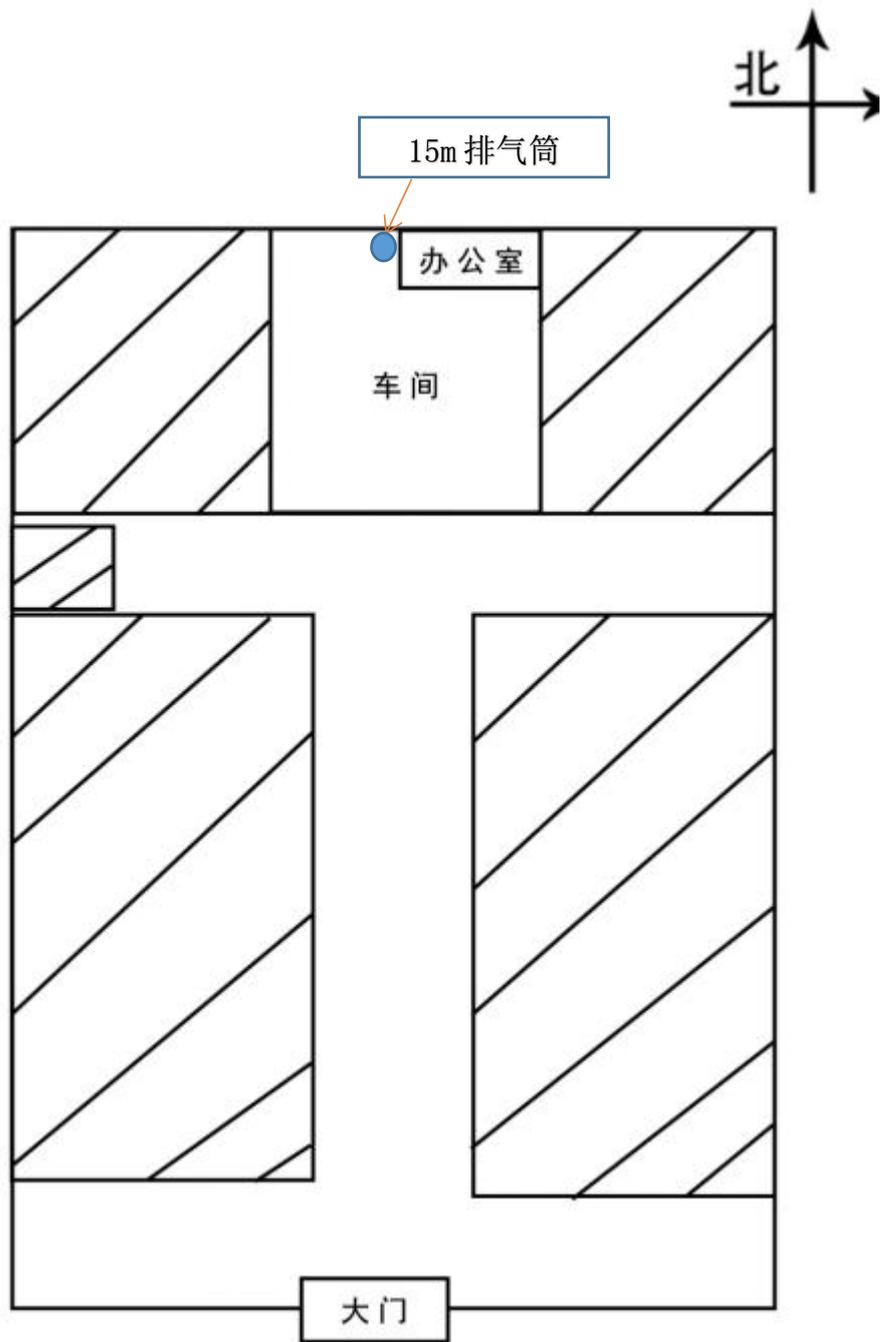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 公司整体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 赵凤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1314号, 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甲方): 李鑫凯

甲方(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其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投资经营的《微生物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含相关手续、厂房及生产设备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整体转让公司等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转让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转让内容:**甲方原经营的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该项目占场地1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生产车间1320平方米,仓库30平方米,现将场地及生产设备全部整体转让给乙方经营,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工程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3
2	灌装流水线	4
3	储罐	2
4	包装机	1
5	皮带输送带	1
6	吨桶	12
7	封口机	3
8	搅拌罐	2
9	粉碎机	1
10	化验室	0
11	电子秤	5
合计		34

二、**转让价格。**

1、因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现甲方自愿将公司的上述转让内容无偿全部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转让事宜。

三、**资产交接明细和范围。**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商定的内容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共同保证移交财产的安全完整,交割过程中,双方应互为对方



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

- 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税费等全部由甲方自己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 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公司的全部资产等均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保证移交给乙方的公司全部资产等与任何第三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他人对甲方公司或乙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措施要求任何权利的话，甲方自愿承担造成的损失。
- 3、公司转让前，公司原有职工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前全部予以安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存在拖欠原有职工的工资、保险等待遇情况，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

五、税收负担。

甲乙双方自愿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归己方实际应缴纳的税金等。

六、权利交割。

甲乙双方自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在签订之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签订之日后企业运行的所有相关部门手续均有乙方落实执行。

七、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 2、甲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全部证件、材料等真实、合法。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12.9

受让方（乙方）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12.9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86117373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611737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1 水溶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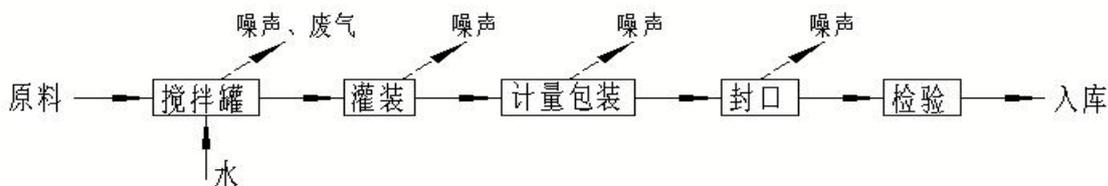


图2 水溶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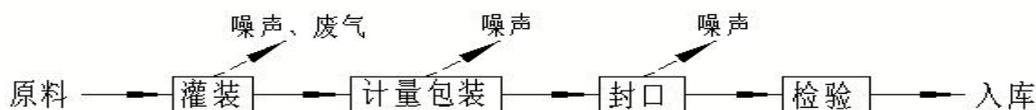


图3 微生物菌肥（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4 微生物菌肥（固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搅拌机 3 台、灌装流水线 4 条、储罐 2 个、包装机 1 台、皮带输送带 1 个、吨桶 12 个、封口机 3 台、搅拌罐 2 个、粉碎机 1 台、电子秤 5 台，共计 34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水溶肥（固体）：大量元素 300 吨/年、中量元素 125 吨/年、腐殖酸 25 吨/年、氨基酸 50 吨/年、微量元素 25 吨/年、海藻酸 25 吨/年；水溶肥（液体）：氨基酸 25 吨/年、中量元素 50 吨/年、腐殖酸 20 吨/年、大量元素 50 吨/年、微量元素 20 吨/年、糖蜜液 15 吨/年、壳聚糖 20 吨/年、黄腐酸 25 吨/年、生物酶 25 吨/年、水 250 吨/年；微生物菌肥（液体）：大量元素 25 吨/年、腐殖酸 10 吨/年、氨基酸 10 吨/年、菌液 20 吨/年、水 60 吨/年；微生物菌肥（固体）：大量元素 40 吨/年、中量元素 20 吨/年、菌液 45 吨/年、腐殖酸 10 吨/年、氨基酸 10 吨/年；包装袋 10 万个/年、包装桶 6 万个/年、纸箱 2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1314号，东经118.514、北纬36.745。项目区北面为建富齿轮厂，南面、东面、西面均为哈维斯生产车间。2020年12月9日，该项目由“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自愿无偿整体转让而来。2020年8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340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占地1350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其中车间1320平方米、仓库30平方米，配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6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吨微生物菌肥（液态、固态各250吨）、2000吨水溶肥料（液态、固态各1000吨）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配置灌装流水线、包装机、封口机、搅拌机等设备35台/套，形成年产250吨微生物菌肥（液态、固态各125吨）、1000吨水溶肥料（液态、固态各500吨）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调试；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元、占总投资的16.7%；劳动定员8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微生物菌肥（固体）和水溶肥（固体）上料、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原料储存、微生物菌肥（液体）和水溶肥（液体）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采取了粉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密闭进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期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2020年11月17日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1786117373N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产品生产负荷在90.4%—94%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固态肥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mg/m<sup>3</sup>，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7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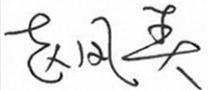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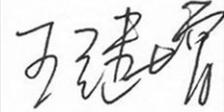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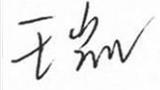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赵凤美	建设单位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王继增	建设单位	山东尧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 检测报告

编号: DB201130SBSW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神邦生物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微生物菌肥、水溶肥料生产销售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华龙街东首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7日-11月28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4次/天, 共2天; 噪声: 1次/天, 共2天。

**二、 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上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27	1	SBSWYF201127001	颗粒物	96.5	1.06×10 <sup>-1</sup>	1101
	2	SBSWYF201127002		99.8	1.19×10 <sup>-1</sup>	1191
	3	SBSWYF201127003		94.4	1.03×10 <sup>-1</sup>	1088
11.28	1	SBSWYF201128001	颗粒物	98.7	1.17×10 <sup>-1</sup>	1189
	2	SBSWYF201128002		97.6	1.20×10 <sup>-1</sup>	1228
	3	SBSWYF201128003		97.3	1.07×10 <sup>-1</sup>	1103
内径：3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上料、粉碎、混合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1.27	1	SBSWYF201127004	颗粒物	7.2	1.03×10 <sup>-2</sup>	1432
	2	SBSWYF201127005		7.8	1.18×10 <sup>-2</sup>	1515
	3	SBSWYF201127006		6.9	9.77×10 <sup>-3</sup>	1416
11.28	1	SBSWYF201128004	颗粒物	7.4	1.12×10 <sup>-2</sup>	1509
	2	SBSWYF201128005		7.3	1.14×10 <sup>-2</sup>	1561
	3	SBSWYF201128006		7.1	1.02×10 <sup>-2</sup>	1438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7	第一次	SBSWWF201127001	SBSWWF201127003	SBSWWF201127004	SBSWWF201127005
		0.220	0.246	0.273	0.259
	第二次	SBSWWF201127006	SBSWWF201127007	SBSWWF201127008	SBSWWF201127009
		0.106	0.153	0.177	0.162
	第三次	SBSWWF201127010	SBSWWF201127011	SBSWWF201127012	SBSWWF201127013
		0.093	0.136	0.162	0.149
	第四次	SBSWWF201127014	SBSWWF201127015	SBSWWF201127016	SBSWWF201127017
		0.090	0.129	0.149	0.133
11.28	第一次	SBSWWF201128001	SBSWWF201128003	SBSWWF201128004	SBSWWF201128005
		0.111	0.123	0.157	0.140
	第二次	SBSWWF201128006	SBSWWF201128007	SBSWWF201128008	SBSWWF201128009
		0.146	0.185	0.213	0.201
	第三次	SBSWWF201128010	SBSWWF201128011	SBSWWF201128012	SBSWWF201128013
		0.149	0.190	0.217	0.206
	第四次	SBSWWF201128014	SBSWWF201128015	SBSWWF201128016	SBSWWF201128017
		0.135	0.165	0.188	0.177

表 7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1.27	第一次	SBSWWF201127018	SBSWWF201127019	SBSWWF201127020	SBSWWF201127021	
		<10	12	11	<10	
	第二次	SBSWWF201127022	SBSWWF201127023	SBSWWF201127024	SBSWWF201127025	
		<10	<10	12	13	
	第三次	SBSWWF201127026	SBSWWF201127027	SBSWWF201127028	SBSWWF201127029	
		<10	12	<10	<10	
	第四次	SBSWWF201127030	SBSWWF201127031	SBSWWF201127032	SBSWWF201127033	
		<10	12	11	11	
	11.28	第一次	SBSWWF201128018	SBSWWF201128019	SBSWWF201128020	SBSWWF201128021
			<10	<10	<10	<10
		第二次	SBSWWF201128022	SBSWWF201128023	SBSWWF201128024	SBSWWF201128025
			<10	<10	11	<10
第三次		SBSWWF201128026	SBSWWF201128027	SBSWWF201128028	SBSWWF201128029	
		<10	12	11	<10	
第四次		SBSWWF201128030	SBSWWF201128031	SBSWWF201128032	SBSWWF201128033	
		<10	<10	<10	11	

5.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北厂界)
11.27	昼间	51.4	53.9
11.28	昼间	51.2	54.3

编制: 郑彬杰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高晓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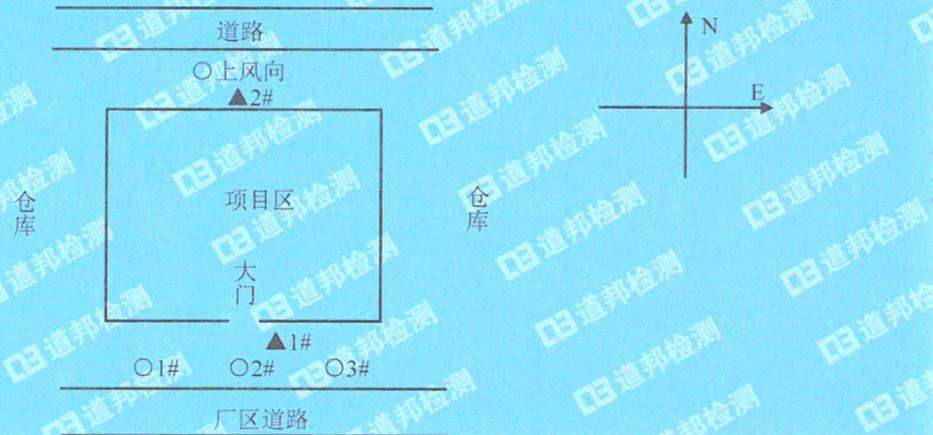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0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1.27	08:00		0.5	101.4	1.5	北	3	2
	10:00		3.1	101.4	1.3		4	3
	11:00		5.6	101.5	3.5		4	3
	14:00		5.7	101.3	3.3		5	4
	17:00		3.8	101.4	2.3		4	3
11.28	08:00		-0.5	101.6	1.5	北	6	5
	10:00		2.6	101.6	2.1		6	5
	11:00		3.8	101.6	3.1		5	4
	14:00		2.7	101.3	2.7		4	3
	17:00		1.3	101.2	1.9		4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1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10米内布点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水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